

序

公共管理在中国是一个新兴学科，对它的一些基本问题我们还在不断探索之中，例如学科的边界、跨学科的身份认同、研究的范式、人才培养的目标、教学内容与方法，等等。从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教学改革这个角度来看，教学质量建设是最为突出的问题之一。要适应公共部门各领域的现实需求，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人才，教学质量是关键。这要求我们必须创新教学内容与方法，深化教学改革，积极加快公共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型。这是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也是建设世界一流公共管理学科的要求。

国内外教学实践证明，将公共管理实践中已经出现过的、解决过的典型事件用案例教学的方式在课堂中再现与演示，不但能极大提高学生对公共管理学习的兴趣，而且能引导他们从现象中看到本质，去深刻反思公共管理的一般规律，这对于增强他们分析与解决现实公共管理问题的能力有着重要意义。案例教学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公共管理教学方法，这是国内外学界与实务部门的共识。

案例教学的基本工具是教学案例。公共管理教学案例源自公共管理实践，但案例故事的结局往往在“意料之外，情理之中”。人们对于解决问题的方法、途径和效果，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正是公共管理教学案例可以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吸引学生融入教学的基本条件。将公共管理实践转换成教学案例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教学案例除了要保持现实生活的客观、生动、丰富之外，还要能够启发和引导学生的思维过程，使学生能够“浅入深出”，系统理解案例所反应的一般规律，进而触类旁通，去分析解决同类的、相似的公共管理管理

与公共政策问题。

高质量的案例采编是案例教学的起点和基础。贺林波教授等撰写的《案例采编论》专著，分别从案例采编的必要性、理论工具、发起、结构、计划、信息收集、初稿写作、最终许可、测试修改、其他因素等十个方面，对案例采编展开理论与实践探索。如此系统、全面、深入地对案例采编进行研究，在国内还比较鲜见。专著的许多观点，充分体现了作者及其教学团队长期坚持教学、科研、实践相互促进的教学理念，反映了他们在案例教学创新中的新思考和新成果。

近年来，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李燕凌教授及其教学团队，围绕培养卓越公共管理学科专业人才的根本目标，积极推动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在案例教学内涵与标准、教学案例采编要求、案例使用基本规范等问题上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提出了公共管理“3333”案例教学模式、创建了“基地+网站+联盟”公共管理案例教学综合推广体系以及“校府合作+校校联盟”推广机制，为培养大批高素质公共管理人才提供了有力支撑。在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开展的案例入库征集和评选中，湖南农业大学一共有23篇入选，在全国院校位居前列。这部《案例采编论》虽然如作者所述仍有许多不足之处，一些问题还需深入探讨和进一步完善，但它势必对我国公共管理学科的专业建设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我相信湖南农业大学李燕凌教授及其团队一定会产出更多更优秀的成果。

受李燕凌教授所托，我欣然写下这些文字，是为序！
杨开峰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2017年7月于北京